

国家民委办公厅文件

民办发〔2019〕101号

国家民委办公厅关于开展 第三批“一带一路”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 申报工作的通知

有关院校：

开展“一带一路”国别和区域研究工作，对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推进“一带一路”倡议落实，服务国家战略和外交大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为深入开展该项工作，进一步发挥高等院校服务“一带一路”建设的重要作用，国家民委决定在“一带一路”建设沿线省区具备条件的院校设立第三批“一带一路”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研究中心”）。

请各有关院校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，做好研究

中心的申报工作。申报研究中心须具备以下条件：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国别区域定位，有前期研究基础；具备开展国别和区域研究的科研力量及相关学科和专业支撑；领导重视，物质保障有力，能确保经费投入，保证研究工作顺利开展。每个院校可申报1个。

各有关院校要按照时间节点，做好筹备申报工作，从国家民委网站下载并填写《国家民委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申报书》、《国家民委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申报汇总表》，于2020年3月底前报送国家民委教育科技司（含电子版）。4月，国家民委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。5月确定入选名单并下发通知，择机举行授牌仪式。

联系人：安燕 曹国平

联系电话：010—66508410 66508409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jiaokesi@126.com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甲49号
国家民委教育科技司

邮 编：100800



国家民委办公厅

2019年12月10日印发

